

#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14 年度 2-6 月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臨僱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 用人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輔導室。

### 三、 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 四、 工作內容：

- (一) 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二) 定時至特教通報網登入並填寫服務紀錄。

### 五、 資格限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具有愛心及耐心者。
- (三)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
- (四)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五) 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護理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六、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自任用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依學校排定之時數進行服務，現有需求時間如下表，倘因特殊情事致服務時間需調整，校方保有調整之權利。

### 七、 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計，每天不超過 8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 八、 管理方式：

- (一)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 (二)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 九、 報名應備文件：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及影本 1 份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具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個人簡要經歷

報名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親自報名者免附）

切結書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

照或證明

-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個月內（113 年 9 月 30 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表。

十、 報名程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截止，逾時不  
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填寫「報名表」(請至本  
校網頁 <https://reurl.cc/Y43KAa> 下載簡章電子檔)連同報名應備文件，親送  
至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電話：06-2223241#814，聯絡人：特教組林惠婷老師）。

遴選方式：114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面試(請於 9 時 50 分至輔  
導室完成報到程序)。

十一、錄取方式：

(一)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2 名，依序遞補候用。如成績未達 80 分，  
不予錄取。

(二)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  
電話通知當事人。

(三) 錄取人員親自於 114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前至本校輔導室辦  
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者，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注意事項：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  
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臺南市 114 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考人姓名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夜) E-MAIL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報名表件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及影本 1 份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具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6、7 擇一繳交)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要經歷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親自報名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8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113 年 9 月 30 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後發還。 2. 應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應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 臺南市 114 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個人簡要經歷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服務經驗於該工作內容之空格中勾選)	請依實際服務經驗具體簡述
生活自理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說明以 5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說明以 3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說明以 6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永福國小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 1：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註 2：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 臺南市 114 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倘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需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臺南市永福國小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會

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臺南市 114 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張）

應考人姓名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_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_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_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共計 _____ 小時	
學校（園）名稱：		
承辦人：		
學校（園）核章：		

備註：

- 一、需檢附 3 年內（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 二、前述證明書需加蓋原服務學校關防或業務單位章，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三、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 四、需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載有服務時數的服務紀錄或到校服務簽到/簽退單或進用契約書。
- 五、3 年內（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務不同學校，可分張檢附服務時數證明書。